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修正總說明

本要點於一百年三月二十五日訂定,迄今未曾修正,為強化因公出國案件 之審查及管理機制,落實行政效能,並應各機關業務需要及提升實務運作彈性, 爰修正本要點,其修正重點如下:

- 一、參酌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」,爰修正法規 名稱為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」。
- 二、配合「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院及省市政府首長差假案件處理程序」 之法規名稱修正為「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與直轄市政府首長差假及加班申 請處理要點」,修正援引法規名稱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
- 三、依出國地區增訂人數及日數編列原則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)
- 四、配合本府組織調整,將「財政處」修正為「財政稅務局」。(修正規定第五點)
- 五、將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有關「未列年度因公出國計畫並動支公費 支應案件」之規定,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七點,並明定以特定情形為限。(修正規定第七點)
- 六、新增「取消因公派員出國計畫」情形應報本府核定。(修正規定第十點)
- 七、增訂曾涉及貪污案件或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,不得派遣出國。(修 正規定第十一點)
- 八、增訂「於非核定期間擅自出國」、「無正當理由滯留、延遲返國」違規情形。(修正規定第十二點)
- 九、酌修文字。(修正規定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六點、第八點、第九點、第十三點、第十四點)